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平安证券对贝因美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贝因美管理层、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管理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专注婴童食品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出售婴童用品类资产，主要包括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生活馆”）100%股权（含其持有的杭州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比因美特”）100%股权、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丽儿宝”）100%股权以及其他婴童用品相关注册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

（一）本次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1）杭州生活馆

公司名称：杭州贝因美婴童生活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下城区凤起路272号3楼、274-280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03月06日）；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13年3

月 31 日)、音像制品 (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服务: 理发、婴儿洗澡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 服务: 摄影、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 (除中介)、家政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教育信息咨询 (除出国留学中介)。

主营业务: 婴幼儿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杭州生活馆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截至目前, 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豆逗食品出资 1,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11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6,205.53	6,068.40
负债总额	12,262.03	10,748.03
所有者权益	-6,056.50	-4,679.63
营业收入	15,069.66	11,559.86
净利润	-1,389.82	-1,930.07

(2) 杭州比因美特

公司名称: 杭州比因美特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31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 钱波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批发零售: 童车, 玩具, 服装, 鞋帽, 纺织品, 床上用品, 洗涤用品, 化妆品, 护肤品, 家具, 日用百货, 纸制品, 五金电器, 通信设备, 电子设备, 计算机软硬件, 化工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务: 孕、婴、童用品的开发;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 婴幼儿用品的开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杭州比因美特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截至目前, 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豆逗食品出资 1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11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2,897.73	2,340.03

负债总额	1,373.16	1,066.20
所有者权益	1,524.57	1,273.83
营业收入	8,968.59	9,073.96
净利润	250.74	333.91

(3) 杭州丽儿宝

公司名称：杭州丽儿宝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华

注册资本：57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百货；服务：儿童用品设计。

主营业务：婴幼儿服装、用品的开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杭州丽儿宝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截至目前，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豆逗食品出资 5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11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864.70	694.27
负债总额	444.08	341.38
所有者权益	420.62	352.89
营业收入	2,770.89	3,778.43
净利润	67.73	25.58

(4) 其他婴童用品类相关资产

本次一并出售的资产还包括如下与婴童用品相关的 26 项注册商标、5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①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图案	分类号	申请日期	专用权期限
1	3394973		20	2002/12/6	2004.8.28-2014.8.27
2	3394974		24	2002/12/6	2004.6.7-2014.6.6
3	3394975		10	2002/12/6	2004.5.14-2014.5.13

4	3394977		28	2002/12/6	2004.8.14-2014.8.13
5	3394979		25	2002/12/6	2004.12.14-2014.12.13
6	3394980		12	2002/12/6	2004.7.7-2014.7.6
7	3394978		35	2002/12/6	2004.7.14-2014.7.13
8	3394976		41	2002/12/6	2004.6.7-2014.6.6
9	4015163	比因美特	18	2004/4/14	2007.10.28-2017.10.27
10	4015164	比因美特	25	2004/4/14	2007.10.28-2017.10.27
11	4015165	比因美特	10	2004/4/14	2006.3.28-2016.3.27
12	4015166	比因美特	12	2004/4/14	2006.6.14-2016.6.13
13	4015167	比因美特	16	2004/4/14	2006.12.14-2016.12.13
14	4015169	比因美特	20	2004/4/14	2006.12.14-2016.12.13
15	4015168	比因美特	35	2004/4/14	2007.1.28-2017.1.27
16	7496094	火星宝贝	03	2009.6.24	2010.10.7-2020.10.6
17	7496105	火星宝贝	10	2009.6.24	2010.10.21-2020.10.20
18	7501492	火星宝贝	11	2009.6.26	2011.02.07-2021.02.06
19	7496108	火星宝贝	12	2009.6.24	2010.10.21-2020.10.20
20	7496111	火星宝贝	16	2009.6.24	2010.10.28-2020.10.27
21	7496118	火星宝贝	18	2009.6.24	2010.11.07-2020.11.06
22	7496125	火星宝贝	20	2009.6.24	2010.10.28-2020.10.27
23	7496127	火星宝贝	21	2009.6.24	2010.10.28-2010.10.27
24	7501540	火星宝贝	24	2009.6.26	2010.11.07-2020.11.06

25	7501558	火星宝贝	26	2009.6.26	2010.11.07-2020.11.06
26	7496129	火星宝贝	28	2009.6.24	2010.11.07-2020.11.06

②专利

序号	专利性质	设计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外观设计	展示架（冠军宝贝三节）	ZL200830177188.2	2008.8.26	第 1002150 号
2	外观设计	展示架（冠军宝贝两节）	ZL200830177187.8	2008.8.26	第 1002231 号
3	外观设计	虎头帽	ZL200930266364.4	2009.12.11	第 1312237 号
4	外观设计	肚兜	ZL200930266365.9	2009.12.11	第 1290509 号
5	外观设计	儿童成长衣物架	ZL201030116323.X	2010.2.24	第 1330955 号
6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多用水瓶	ZL200820164211.9	2008.9.10	第 1238447 号
7	实用新型	防盗易撕盖	ZL200820164210.4	2008.9.10	第 1256093 号
8	实用新型	帽子	ZL200920279849.1	2009.11.27	第 1518611 号
9	实用新型	儿童衣物架	ZL201020137149.1	2010.3.3	第 1638759 号
10	实用新型	量匙	ZL201020276568.3	2010.7.27	第 1825426 号
11	实用新型	储物罐	ZL201020290166.9	2010.8.9	第 1706762 号
12	实用新型	一种果汁瓶	申请号：201120359972.1	2011.9.23	专利申请正在受理
13	实用新型	一种果泥瓶	申请号：201120359980.6	2011.9.23	专利申请正在受理

2、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形。

3、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574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

拟出售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11月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9,277.19	8,871.99
负债总额	13,367.55	11,920.40
所有者权益	-4,090.36	-3,048.41
营业收入	24,883.18	23,623.69
净利润	-1,041.95	-1,574.58

4、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其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对象评估 后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杭州生活馆	-6,056.50	-5,997.21	0.98%	资产基础法
杭州比因美特	1,524.57	1,525.31	0.55%	
杭州丽儿宝	420.62	421.15	0.13%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方法
注册商标、专利等	0	165.20	-	收益法
合计	-4,090.36	-3,885.55	5.01%	

注：上述评估对象账面价值合计数为经审计调整的合并报表账面值。

5、其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 9,138.96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由贝因美集团督促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并承担连带责任。若标的资产相关公司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贝因美集团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代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向上市公司偿还所占用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情况

1、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之一豆逗食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安溪杜成村

法定代表人：阮建华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1日止）、淀粉糖（葡萄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5月11日止）、饮料（固体饮料类）（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9月18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豆逗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30,338.52
总负债	23,508.08
所有者权益	6,830.44
营业总收入	73,509.09
净利润	6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14

2、本次交易受让方贝因美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21,274万元

法人代表：杨博鸿

成立时间：2003年7月15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2号国际花园东塔楼10E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具体按浙交运管许可杭市字330106200123号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 7月1日）。一般经营项目：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农产品（除食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

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股权关系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贝因美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谢宏	11,700.00	55.00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8.00	10.00
3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940.00	9.12
4	杨文智	831.60	3.91
5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0.00	3.90
6	吴红心	682.00	3.21
7	朱德宇	574.00	2.70
8	郑云香	489.00	2.30
9	王卉	400.00	1.88
10	牟一志	250.00	1.18
11	其他24位自然人股东	1,449.40	6.81
合计		21,274.00	100.00

贝因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宏先生。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705.31
总负债	161,392.62
所有者权益	338,312.69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527,240.28
净利润	41,56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62.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贝因美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4）关联关系

贝因美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0,458,0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1%的股权。同时，贝因美集团董事长杨博鸿先生目前为贝因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中杭州生活馆、杭州比因美特和杭州丽儿宝三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合计为-4050.75 万元；注册商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5.2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 1 元。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婴童用品相关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博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出售资产的意见：公司应股东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出，为专注婴童食品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而实施本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独立公正，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充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贝因美集团出售杭州生活馆 100%股权（含其持有的宏元保险 100%股权）、杭州比因美特 100%股权、杭州丽儿宝 100%股权以及其他婴童用品相关资产，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婴童用品相关资产的议案》。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专注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父母越来越重视婴幼儿的营养和健康，对婴幼儿食品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婴幼儿食品行业外资品牌和本土品牌的竞争不断加剧。同时，婴幼儿食品作为婴幼儿的生活必需品，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亦成为消费者关注的焦点。

公司在以婴幼儿食品专业制造为基础，积极发展婴童用品业务，全面打造孕婴童产业综合运营商的战略方针引导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但是鉴于婴童用品与婴幼儿食品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婴童用品类业务盈利能力较差，对公司整体业绩形成了一定压力。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越来越高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应股东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求，适时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出售婴童用品等业务，将有限资源集中于公司主营业务婴幼儿食品研发、生产、销售上，做强做精主业，实现公司管理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鉴于标的公司使用部分上市公司房产土地以及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部分婴童用品作为助销品，该类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继续存在，因此，将会新增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11 月上述两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原则
2011年度	杭州比因美特、 杭州丽儿宝	采购	助销品采购	13,573.80	市场定价
	杭州生活馆	租赁	办公楼	240	
2012年1-11月	杭州比因美特、 杭州丽儿宝	采购	助销品采购	11,795.93	
	杭州生活馆	租赁	办公楼	2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助销品，逐步减小助销品相关关联交易的采购规模。同时，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并尽量减少与贝因美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对贝因美的控制和影响力损害贝因美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将婴童用品类资产出售给贝因美集团，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不再从事婴童用品相关业务。同时，贝因美集团进一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婴童食品等相关业务及其他与贝因美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此次交易不会导致贝因美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核查结论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专注主业，实现管理资源有效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而作出的；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杨博鸿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因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贝因美进行上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运

赵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12 日